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核准，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875,31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85.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抓住市场机会，产品早日达产，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2032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8,658,885.29 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购买机器设备，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	299,542,1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	299,939,500.00	48,718,700.81	48,718,700.81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	139,893,300.00	12,948,309.25	12,948,309.25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敦化厂区）	247,196,800.00	30,991,875.23	30,991,875.23
合计	986,571,700.00	128,658,885.29	128,658,885.29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徐卫东、李飞、方勇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28,658,885.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公司监事会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紫鑫药业 2010 年度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

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